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文
件

佛政数〔2020〕16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
进一步明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交通运输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工作实际，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要求，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环节。

（一）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设置报名时间。

（二）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称交易平台）后均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三）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二、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

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一）货物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三）水利工程施工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勘察设计类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四）法律法规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文件要求，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

（一）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附评标报告（含基本情况、开标记录、否决投标的相关意见、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等）和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投标内容。

(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订立信息及履行信息(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

四、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告》文件要求,暂停使用合理低价二次平均法、随机合理低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不再划分特殊性工程和一般性工程,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评标方法。同时,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合理选择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施工机械设备能力、信用状况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五、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 20 号)文

件要求，对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评审进行明确。

（一）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是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企业。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评标评审时，有关资料应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将有关资料扫描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资料缺项处理，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为准。

（二）采用非全流程电子化招标的项目，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评标评审时，有关资料应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六、其他

（一）2020年6月15日前已经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以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可以依法通过补遗、澄清的方式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进行修改，涉及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改变的，应当按相关规定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二）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交易平台的升级改造和运营维护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咨询和服务工作,保障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

(四)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贯彻落实好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五)本市以往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水利局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3 日印发